

(一)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味知香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味知香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况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味知香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交易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苏州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661.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02.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 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发 生重 大变 化
--------	-----------------------	--------------------	-------------	-----------------------	-----------------	-----------------------	---	---------------------------------	-------------------------------	------------------	------------------	---------------------------------

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	否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1,491.20	26,350.29	-1,149.71	95.82	2024年1-6月	18,220.43	是	否
--------------------	---	-----------	-----------	-----------	----------	-----------	-----------	-------	-----------	-----------	---	---

研发检测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107.30	433.00	-6,567.00	6.19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	----------	----------	--------	--------	-----------	------	----------	-----	-----	---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6,900.00	83.00	557.12	-6,342.88	8.07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261.74	23,261.74	23,261.74	0	23,261.7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报告期内数据变动原因：报告期内数据与上期数据变动系因新增了新的项目，导致项目完工

注：本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方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2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 征集人对于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苏州市恒益恒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波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机制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波,其基本情况如下:

肖波: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2010年2月至2018年2月任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4年3月至今任虹谷生态独立董监事。日前曾任苏州工业园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务所(江

2、肖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肖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利益长期绑定,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前,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子提升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和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10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于闻捷持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二)征集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征集程序

1. 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加盖公章指定地址递送;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

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 1778 号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127

联系电话:0512-80806931
传真:0512-6938188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 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 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 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 由征集人以电话方式要票征集人先行确定, 该次该次方为有效; 该次该次方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 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會議，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该征集人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件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肖波

2025年4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苏州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将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事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中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波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 此授权委托书表头编号为“ ”, 请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 对于同一议案,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 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投票。

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予以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代理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